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诉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近日,公司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2)吉04民初32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某某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依法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193,259,264.08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依法赔偿原告佣金损失77,303.71元、印花税损失193,259.26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的标准,向原告支付前述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的利息共计1,136,782.10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与被告一就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连带承担律师费。

(6)请求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上述金额暂合计为194,666,609.15元。

(三)前期进展情况

2021年7月,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2年3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2021)京74民初4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2)吉04民初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一审案件受理费1,015,133.05元待本裁定书生效后,予以退还。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共计4件,涉及金额累计为342.08万元。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目前,本案已由法院送达了《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未来是否提起上诉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案件涉及事项为公司重整前的事项,公司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中华路与松桂大街交叉口创新高科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4,954,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8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郑广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薛泰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790,538	99.9006	140,390	0.0851	23,500	0.014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797,038	99.9045	134,990	0.0818	22,400	0.013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6,400,538	99.0105	140,390	0.8475	23,500	0.1418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6,407,038	99.0498	134,990	0.8149	22,400	0.13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何尔康、孙 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4-5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相应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03.8万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72万份,注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31.8万份。

(二)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于2024年9月18日办理完毕。

公司已于2024年9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决定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2年12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2023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2023年2月2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八)2023年3月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九)2023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4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二)2024年5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份回购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五)2024年6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六)2024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情况

(一)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和数量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4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相应注销本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103.8万份,其中,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72万份,注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31.8万份。

(二)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于2024年9月18日办理完毕。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舟山济海"),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8,045.55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舟山济海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就舟山济海申请上期所交割沥青库质事宜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沥青厂库协议》(以下简称"厂库协议";并包括其不时的变更、修订、补充),主要内容包括舟山济海成为上期所上市品种沥青的交割仓库,拟存放期货商品的地点为新越、蓝途、环宇、泰普克,核定库容为1.9万吨(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厂库协议约定的地点和库容为准,存放点、库容等相关信息后续可参见上期所官网:https://www.shfe.com.cn/)。公司拟对舟山济海根据上述厂库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沥青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不超过1亿元的额度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厂库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担保期间为厂库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厂库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已同意2024年为舟山济海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履约担保,担保库容量及期限以上期所最终实际审批及与其签署的协议为准(详见公司公告:2024-033)。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业务及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关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后续公司将按月度在担保进展公告中及时披露担保进展情况。

在公司为舟山济海向上期所申请成为沥青交割仓库出具担保函的担保期间内,公司将在以后年度的股东大会中,持续就为舟山济海申请上期所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舟山济海成立于2018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MA2A30L42D,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其法定代表人为朱佩荣。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电线、电缆经营;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6月30日,舟山济海期末资产总额为52,847.47万元,负债总额为41,227.9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01%,净资产为11,619.48万元,2024年1-6月净利润为8.9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舟山济海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舟山济海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厂库协议项下开展期货商品沥青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承担不超过1亿元的额度的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厂库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拟存放期货商品的地点为新越、蓝途、环宇、泰普克,核定库容为1.9万吨(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厂库协议约定的地点和库容为准)。担保期间为厂库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厂库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担保函件尚未签署(最终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函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舟山济海的担保目的是为更好地支持其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舟山济海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8,045.55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25%。公司没有超额度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 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济海")

2、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供应链")

3、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舟山济海")

4、浙江济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济桐贸易")

上述被担保人中,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济桐贸易为公司参股公司。

● 本期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情况:2024年8月,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9,111.33万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98,045.5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25%。

● 逾期担保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 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下属公司业务发展,促进2024年度经营目标的达成,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东方")于2024年4月11日、5月20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最高额度为254,000万元的额度担保。具体情况见公司2024年4月13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2024-020)。

2024年8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发生额为9,111.33万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98,045.5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本月发生额	反担保情况	担保余额
1	浙江东方	东方供应链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2,716.57	有	2,882.90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2,040.38
			杭州银行官巷口支行	保证担保	-	有	390.86
2	浙江东方	浙江济海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316.86	有	13,790.84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24,830.70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5,072.20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2,320.00	有	7,244.00
			农业银行杭州拱墅支行	保证担保	-	有	6,249.38
			工商银行杭州羊坝头支行	保证担保	-	有	8,379.03
			北京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1,767.75	有	1,881.75
3	浙江东方	舟山济海	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4,974.69
			兴业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1,990.15	有	3,227.82
			工商银行舟山定海支行	保证担保	-	有	4,700.00
4	浙江东方	济桐贸易	北京银行嘉兴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5,490.00
			嘉兴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	有	2,700.00
			湖州银行桐乡支行	保证担保	-	有	2,991.00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担保	-	有	1,200.00
合计				-	9,111.33	-	98,045.5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济海、东方供应链、舟山济海、济桐贸易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13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额度担保的公告》(2024-020)。本月被担保人情况等较前述公告时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各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也同时考虑了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连续性,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提醒投资者关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为98,045.5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25%,除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到期债务未清偿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书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书签订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与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协商一致签订《协议书》,汪妹玲、严伟虎、叶远鹏、苏州吉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现金补偿+股权补偿"的方式弥补公司损失,其中汪妹玲、严伟虎支付给公司现金补偿款1.5亿元,分五期履行完毕(2023年现金补偿共7000万元,2024年现金补偿共8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36号公告】

二、协议书履行进展情况

1、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一期全部现金补偿款35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37号公告】。

2、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750万元【详见公司2023-047号公告】。

3、2023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57号公告】。

4、2023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部分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62号公告】。

5、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二期剩余现金补偿款750万元,汪妹玲、严伟虎2023年现金补偿7000万元已经全部支付【详见公司2023-064号公告】。

6、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三期全部现金补偿款1000万元。【详见公司2023-029号公告】。

7、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严伟虎支付的第四期全部现金补偿款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汪妹玲、严伟虎还需支付给公司2024年现金补偿款6500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前期公司对苏州好屋投资已计提了减值准备,此次公司收到现金补偿款将增加公司收益。

四、存在的风险

因协议书约定现金补偿履行方式为分期支付,虽然协议书已作了相应抵押担保措施,但仍然存在后续现金补偿款到期未能按时支付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协议书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第四期现金补偿款500万元之汇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垦公司")持有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250,25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24,855,567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9.93%,占公司总股本的2.30%。

公司于今日收到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垦公司所持有的公司24,855,567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解除冻结,本次解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3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原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购销合同纠纷案,中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4,855,567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于2018年被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人民法院")冻结。(详见2018年3月16日临2018-009号公告)

二、本次股份解冻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今日收到通知,南山区人民法院已对上述购销合同纠纷案裁定结案,中垦公司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24,855,567股已于2024年9月13日解冻。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中国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冻股份	24,855,56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0%
解冻时间	2024年9月13日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4,356,069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74%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3%

截至本公告日,中垦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50,25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本次解冻之后,中垦公司剩余被冻结股份数为14,356,069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74%,占公司总股本的1.33%。

三、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中垦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40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文进先生召集。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青口新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发电")拟与江苏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投资")、连云港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能源集团")、连云港金海环保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环保")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开发连云港青口盐场渔光一体化发电项目。青口新能注册资本24,6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海发电认缴出资2,460万元,出资比例10%;新能投资认缴出资12,546万元,出资比例51%;连云港能源集团认缴出资7,380万元,出资比例30%;金海环保认缴出资2,214万元,出资比例9%。注册资本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的需要分批到位。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青口新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文进先生、翟军先生和丁旭春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章明先生召集。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青口新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发电")拟与江苏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投资")、连云港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能源集团")、连云港金海环保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环保")共同成立项目公司投资开发连云港青口盐场渔光一体化发电项目。青口新能注册资本24,6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海发电认缴出资2,460万元,出资比例10%;新能投资认缴出资12,546万元,出资比例51%;连云港能源集团认缴出资7,380万元,出资比例30%;金海环保认缴出资2,214万元,出资比例9%。注册资本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的需要分批到位。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青口新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章明先生和张丁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青口新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发电")拟与江苏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投资")、连云港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能源集团")、连云港金海环保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环保")合资成立江苏新能青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口新能"或"合资公司"),投资建设连云港青口盐场渔光一体化发电项目。青口新能注册资本为24,600万元人民币,其中新海发电认缴出资2,4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新能投资认缴出资12,5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连云港能源集团认缴出资7,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金海环保认缴出资2,2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

新能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能投资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投资青口新能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青口新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前述议案,关联董事徐文进、翟军、丁旭春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相关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新能投资

公司名称:江苏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10楼1004室

法定代表人:朱又生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新能投资于2023年12月18日注册成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能投资控股股东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164.44亿元,归母净资产64.16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46亿元,归母净利润4.72亿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170.28亿元,归母净资产65.81亿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0.49亿元,归母净利润2.92亿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新能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连云港能源集团

公司名称:连云港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大道109号20层2019室

法定代表人:丁锐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连云港能源集团于2023年11月22日注册成立。截至2023年12月31日,连云港能源集团控股股东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176.36亿元,净资产74.83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04亿元,净利润0.74亿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203.43亿元,净资产92.95亿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3.96亿元,净利润0.33亿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稳定,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金海环保

公司名称:连云港金海环保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连云港市海州区凤凰大道1号港城新世界3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高军栋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金海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海环保总资产为16.78亿元,净资产-0.37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1亿元,净利润-0.24亿元(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为25.32亿元,净资产-0.53亿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88亿元,净利润-0.16亿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经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履约能力。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新能青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口盐场猴嘴街道黄沙坨社区185号

注册资本:24,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各投资方的投资规模和投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能投资	12,546	51%	货币
连云港能源集团	7,380	30%	货币
新海发电	2,460	10%	货币
金海环保	2,214	9%	货币
合计	24,600	100%	-

四、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和出资方式

青口新能注册资本为24,600万元人民币,股东各方以货币出资,注册资本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的需要分批到位。

(二)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人员组成安排

1. 董事会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新能投资推荐董事3名,其中1名为董事长候选人;连云港能源集团推荐1名;职工董事1名,由合资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 监事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新海发电、金海环保各推荐监事1名;职工监事1名,由合资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 经理层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总经理由新能投资推荐,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1名,由连云港能源集团推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合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相应管理机构。

(三)违约责任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合资公司应当向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自催缴书发出之日起满60天,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合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失权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剩余财产的分配权、新股认购优先权。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投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新海发电参股连云港青口盐场渔光一体化发电项目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发展,为公司能源发展集聚新动能。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青口新能的设立尚需依法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项目尚需完成申报备案手续,且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影响,项目进度、收益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青口新能,是为了推进连云港青口盐场渔光一体化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符合公司绿色发展理念。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4年初至披露当日,公司(含子公司)与新能投资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108,237.15万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青口新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子公司投资青口新能可以扩大公司参股新能源项目比例,有利于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4-043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电力行业集体路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集体路演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09:00-12:00

● 本次集体路演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本次集体路演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nfo2@jsgx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电力行业集体路演,此次活动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本次集体路演类型

本次集体路演以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本次集体路演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09:00-12:00

(二)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会秘书顾中林(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09: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集体路演,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fo2@jsgx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25-84679116

邮箱:info2@jsgxg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集体路演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